**鼎城区水利局减轻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减轻处罚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常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》及相关水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等。 |  |
| 2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|  |
| 3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|  |
| 4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|  |
| 5 | 受他人诱骗、教唆、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|  |
| 6 |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，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，并提供相关线索、材料且经查证属实的； |  |
| 7 | 非现场执法中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的； |  |
| 8 |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，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； |  |
| 9 | 在案件查处过程，帮助行政执法机关制止他人违法行为的； |  |
| 10 |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，遇有突发事件，舍己救人的； |  |
| 11 |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，遇有突发抢险救灾事件，在突发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； |  |
| 12 |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，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； |  |
| 13 | 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